

第 1130 號公告

水污染管制條例 ( 第 358 章 )

現公布環境局局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63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條例》( 第 358 章 ) 委任楊明悌先生為上訴委員會主席，並再度委任及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：

*再度委任*

支志明教授，B.B.S.

丘愛莉女士

李玉芝女士

王文雄教授

邱宗祥醫生

*新委任*

黃港住教授